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致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3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增列「嘉義縣政府114年1月3日府授衛心字第1130336952號函及附件」為證據外，犯罪事實及其他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罪。爰審酌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判刑確定入監執行後假釋出監，其明知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，應遵期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竟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，至指定之地點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影響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之防治目的達成，對社會亦生潛在之危害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及違反義務之程度；並斟酌其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郭振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第31條第1項、第4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、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行：

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二、未依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。

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2款規定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31條、第32條、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辦理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9305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未滿14歲女子
強制性交等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59號
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確定，入監服刑後雖申請假
釋獲准，惟於假釋出監期間經評估認其有繼續接受身心治療
或輔導教育之必要，遂由嘉義縣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
31條規定，通知其須按期其往嘉義縣水上鄉南靖派出所接受
輔導教育課程。詎甲○○明知其應以上述方式完成相關之處
遇計畫，竟無故未於112年10月3日、11月14日按時前往上址
接受輔導教育，該情經嘉義縣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
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以113年1月29日府授社社工字第1130
022803號函對其裁處新臺幣1萬元之罰鍰，並於該函說明中
令其應於113年3月5日19時至嘉義縣水上鄉南靖派出所接受
輔導教育課程，並載明倘若無故仍未履行，將涉刑責，嘉義
縣政府將移送本署偵辦等意旨，詎甲○○得悉上揭函文內容
後，竟基於不履行處遇計畫之犯意，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嘉
義縣政府113年1月29日府授社社工字第1130022803號函、裁
處書及送達證書、112年12月8日府授衛心字第1120298301號
函、112年11月27日府授衛心字第1120287563號函、112年12
月25日授社社工字第1120309828號函及113年7月27日府授社
社工字第1130189784號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
核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已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是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限期令
履行身心治療、輔導教育，屆期仍不履行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檢 察 官 陳 睿 明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書 記 官 王 貴 香